

臺南市第一二六期仁和(三)自辦市地重劃

第三次理事會簽到簿

一、時間：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 15：30

二、地點：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三段 180 號

三、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理事長	蔡錦昌	蔡錦昌
理事	羅昌梅	
理事	林豐村	林豐村
理事	寶銳企業有限公司	寶銳企業有限公司
理事	葉漢傑	葉漢傑
理事	李慧千	李慧千
理事	林武敏	林武敏

四、列席人員：監事吳虹林

種科：蔡孟哲、陳帝玲

臺南市第一二六期仁和(三)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三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 一、時間：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 下午 3 時 30 分
- 二、地點：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三段 182 號
- 三、出席人員：蔡錦昌、葉漢傑、李慧千、林武敏、林豐村、寶銳企業有限公司
- 四、列席人員：監事：吳虹林 地政局重劃科：蔡孟哲、陳帝姁
- 五、主席報告：

召開本次理事會之用意是向各位理事報告，本重劃區工程規劃及預算之編訂已完成，今提請理事會審查決議工程項目。理事成員其中一人有向本會請假缺席，並委託代理人到場，本會告知依法令規定「理事應親自出席」，故其代理人可列席，但無法行使表決權。本次理事會理事應到 7 人，出席 6 人，符合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人數之規定，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六、議案討論：

案由：有關本重劃區工程規劃設計及預算審議。

說明：

本重劃區內工程規劃及工程預算編定已委由永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完成，今呈請理事會審查決議，通過後將相關文件送請台南市政府核定，以利後續重劃作業。

辦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16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4 條』辦理。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二項規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擬請理事會議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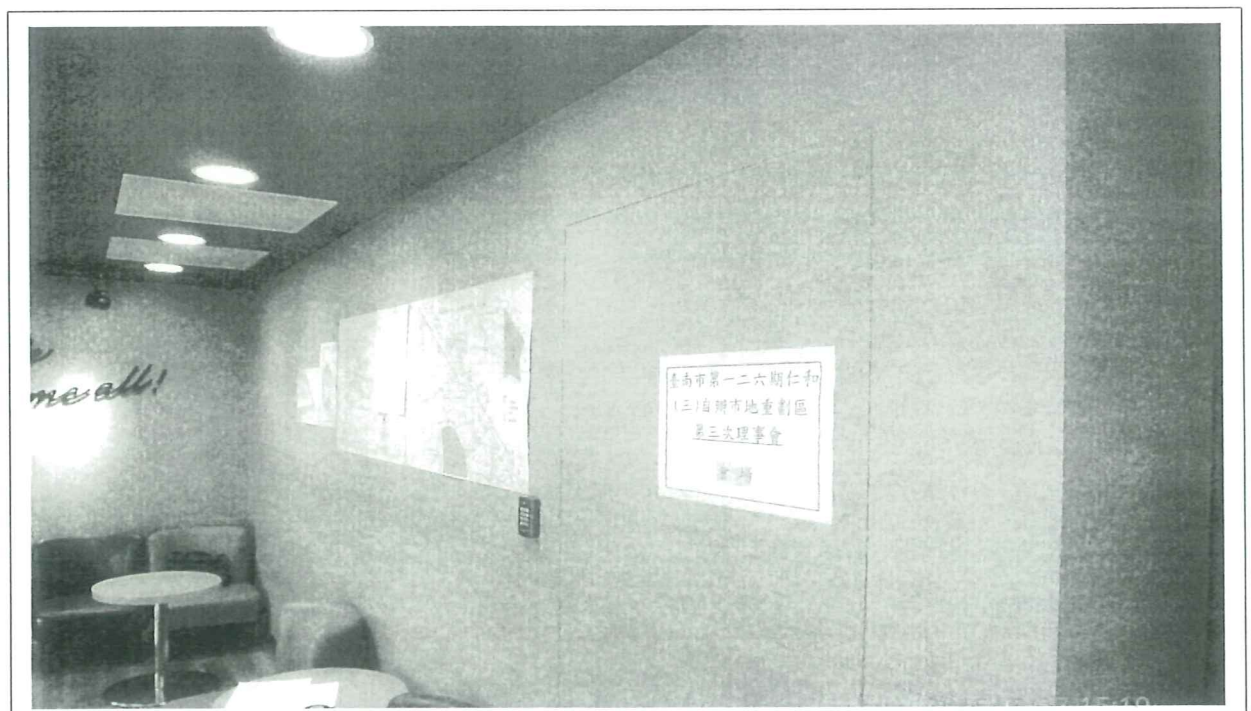
決議：

現場經舉手方式表決，出席理事 6 人中，理事 6 人同意；0 人不同意；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規定，本案一致通過。

臺南市第一二六期仁和(三)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三次理事會現場照片



會議現場佈置



第三次理事會現場照片

開會情形

